

贵州省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黔微企办通〔2018〕4号

关于印发《贵州省 2018 年“黔微贷”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贵安新区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省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仁怀市、威宁县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现将《贵州省 2018 年“黔微贷”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贵州省 2018 年“黔微贷”实施方案

为贯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助力脱贫攻坚的通知》（黔府办函〔2018〕49号）精神，进一步加大对微型企业贷款扶持力度，优化微型企业融资环境，根据《贵州省扶持微型企业贷款实施方案（试行）》（黔微企通〔2014〕3号）有关规定，制定贵州省 2018 年“黔微贷”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支持和鼓励承贷机构持续加大对微型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在现有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贵州银行、贵阳银行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承贷银行覆盖面。

（一）扶持原则。扶持微型企业发展按照建立“一个体系”、采取“两个机制”的原则进行。“一个体系”指扶持微型企业发展信用体系，“两个机制”指“打捆贷款”和“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即省工商局牵头建立扶持微型企业发展信用体系；采取政策叠加的方式建立“打捆贷款”机制，将就业小额担保贷款、妇女就业担保贷款和“黔微贷”金融机构贷款组合运用；从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中计提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对“黔微贷”承贷银行进行风险补偿（以奖代补）。

(二) 扶持对象。全省范围内有贷款需求的微型企业。包括享受“3 个 15 万元”政策扶持的微型企业和虽未享受“3 个 15 万元”政策扶持，但符合单独申请贷款扶持条件的微型企业。其中微型企业单独申请贷款扶持应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的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2、企业实际投资达到 10 万元以上；

3、带动 3 人(含投资者)以上人员就业；

4、企业组织形式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2 年 2 月 8 日《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扶持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黔府发〔2012〕7 号)印发实施后设立登记，且在申请扶持时连续正常经营 3 个月以上；

5、不属于(黔府办函〔2016〕168 号)规定禁止扶持范围的微型企业。

(三) 目标计划。2018 年全省“黔微贷”新增贷款总额 50 亿元；单独贷款间接扶持微型企业 6000 户以上，承贷机构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微型企业贷款需求全覆盖。

二、主要措施

(一) 明确承贷主体。在现有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贵州银行、贵阳银行的基础上，增加中国农业银行贵州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贵州省分行、招商银行贵阳分行、中国民生

银行贵阳分行、兴业银行贵阳分行、浦发银行贵阳分行、中信银行贵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贵阳分行等作为扶持微型企业承贷银行，更好地为微型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灵活的开户、信贷、结算等综合金融服务。凡自愿申请加入扶持微型企业贷款的银行机构，均可纳入承贷银行范畴。

（二）统一信贷产品。针对微型企业贷款需求，承贷机构统一使用“黔微贷”专项服务产品，15 万元额度内的贷款采取信用加保证方式发放，利率上浮不高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15 万元额度以上的贷款，单户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并实行优惠利率。另外，在承贷机构省内的各营业网点办理微型企业存取款等业务均免收手续费。由承贷机构制定具体操作细则。

（三）建立补偿机制。按照“打捆操作、风险分担、全面覆盖”的要求，2018 年从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中提取 2 亿元建立风险补偿资金，通过“以奖代补”形式对承贷银行当年新增微型企业贷款实行风险补偿。奖补额度与当年新增贷款规模目标相挂钩，按 1: 30 放大。同时，为鼓励承贷金融机构稳定对微型企业贷款规模，对续贷稳贷部分给予适当奖补。

新增贷款指承贷机构对企业首次发放的贷款以及同一承贷机构对同一企业当年发放贷款比上年增加的部分。

奖补资金由省财政厅拨付承贷机构省级部门指定的账户。达到了规定贷款规模目标的，上年拨付的奖补资金由承贷机构省级部门进行分配并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达不到规定贷款规模目标的，同比例扣减上年拨付的奖补资金后数额由承贷机构省级部门进行分配并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扣减出的奖励资金滚入下一年度。承贷机构超规模完成贷款目标，按比例从滚存的奖励资金中给予追加风险补偿金，本政策实施完毕或因更换承贷机构，原承贷机构账户中剩余的奖励资金退还省财政按原渠道重新作安排。对承贷银行辖内单家法人机构微型企业贷款不良率超过 6%时，该法人机构停止发放政策扶持的微型企业贷款。

（四）单独贷款受理及发放。单独申请贷款扶持的微型企业，需向企业所在地的承贷银行提交申请和按《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16〕168 号）规定提交的相关资料，承贷银行对照本方案第一条第二款规定进行审核后决定发放贷款。

（五）扶持政策叠加。采取政策叠加的方式建立“打捆贷款”机制，对符合创业担保贷款和妇女创业贷款申贷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优先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妇女创业担保贷款，当贷款额度不够时，可继续向承贷机构申请扶持微型企业贷款。

（六）专项资金管理。为便于资金管理，对支持微型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统一在承贷机构开户，实现专户管理、封闭运行、专款专用。开户的承贷机构要做好账户监管及资金结算服务。省微企办和省财政厅委托省担保公司负责资金的监管以及对承贷银行实施“黔微贷”贷款情况的管理、核查、清算和评估等工作。

（七）规范账务管理。承贷机构应将微型企业建账情况作为主要信用信息纳入微型企业信用贷款管理体系中，积极引导和促进微型企业规范建账。

（八）完善信用体系。进一步完善微型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功能，加快推进扶持微型企业发展信用体系建设和运用。各级微企办要加强与承贷机构信息沟通，实现扶持微型企业信息可查询、能监督；要拓宽信息采集渠道，逐步完善微型企业信用信息，推动信息公开和共享，建立科学的信用评估制度。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贯彻好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整合政策资源，发挥自身优势，强化互动，更好地发挥金融政策、财政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协同作用，放大“3个15万元”政策扶持效应，为促进全省经济健康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二）落实责任。微企办、金融办、财政部门、承贷机构每年要制定微型企业扶持计划，确定年度目标任务，确保提高微型企业扶持覆盖面和贷款面。微企办要做好微型企业培育、推荐工作。财政部门要整合运用微型企业扶持政策资金，及时兑现政策，放大政策效应。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运用扶贫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微型企业的贷款投放力度。银行监管机构要落实差别监管政策，支持开展金融服务创新。承贷机构要发挥优势，加强微型企业信贷档案管理、完善服务流程、创新抵押担保方式和产品、简化办贷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加强微型企业贷款风险控制，进一步提升服务微型企业水平。

（三）加强沟通。县级微企办要将享受“3个15万元”政策扶持的微型企业名单及相关信息按月提供给承贷机构；省工商局要与承贷机构建立小微企业数据信息互通机制；承贷机构根据名单和数据信息进行客户认定，按照贷款管理要求，自主决定贷款发放。承贷机构负责建立微型企业贷款台账，按月通报信息，及时掌握信贷资金的流向，做好贷款管理工作。承贷银行应于次月5日前将上月“3个15万元”政策扶持和单独贷款的微型企业贷款情况报县级微企办，各级微企办将汇总情况通报相关成员单位。发生拖欠贷款的，微企办及相关单位应协助承贷机构及时清收或妥善处理。承贷机构、微企办、财政和

相关部门要建立沟通机制，对微型企业政策落实情况按季调度、通报，共同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及问题，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取得实效。